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忠愛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常務次長 趙克達中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送外聘委員聘書(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結果及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摘要報告暨研討(略)。

一、主席：從剛才承辦單位報告，我們了解到有關本部 CEDAW 法規檢視的成果，其中包含資源司、人次室、全動室、政治作戰局業管的法規要確實配合管制修正。我個人剛從中部作戰區歷練完畢，當初在擔任指揮官時，某單位的政戰主任是位女性同仁，各方面表現非常優秀甚至超越男性，其個人表現再加上後續的歷練，相信對未來擔任要職，我們有非常深的期待。目前有更多的工作我們要重視，尤其是國家報告所提的內容，請問張委員意見？

二、張珣委員：CEDAW 公約第 12 條健康與婚姻條文很重要，為什麼報告內容只選擇這幾條？原因為何？

三、嚴祥鸞委員：CEDAW 國家報告選擇這幾條的原因為何？其中第 7 條是關於政治參與友善的機制決策，這對國防部而言很重要，誠如主席致詞提到任職中部作戰區時有位女性政戰主任表現得非常優秀，這就是政治參與的性別平等；另外第 17 次會議人次室專報中，對 29 位女性上校，後續升遷應持續追蹤。

四、葉德蘭委員：由行政院 CEDAW 的國家報告內容，

我們看到國防部

有很好的表現，呈現這幾條條文可能是行政院的選擇，未來 CEDAW 公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在預防衝突議題的角色扮演參與問題，我想 4 年後的國家報告，國防部應會有更多受矚目機會。

五、承辦單位報告：本次會議所列國家報告內容，是行政院從各部會提供非常多的資料中，彙整認為是重要且推動有成效的內容。

六、李兆環委員：在此做個經驗分享，最近在其他部會我有協助兩公約的國家報告書後續回應，其實 CEDAW 現在撰寫的國家報告，如果第一輪就能詳實完整提供，其實大家都可以省掉反覆來回修正的程序，也可以呈現國防部有關性平工作成效，我大膽猜測，相信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不會只有這兩頁，所以能夠的話將他都補上去，屆時國家報告時候內容就很詳實，也不用再給回應意見或請機關再補充。

肆、專案報告暨研討：本部「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報(略)。

一、主席：綜合小組提報「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是本部未來 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工作。該計畫會前各單位已提供相關意見，但要特別提醒綜合小組，計畫應保持滾動式修正，並依 103 年執行情形隨時檢討。現在各小組有沒有補充說明？如果沒有請各委員提供指導意見？

二、張珣委員：本計畫提出 CEDAW 的重要議題，應補充女性的升遷管道，有關性別主流化要檢視教材適當性，另外性騷擾的評鑑指標，不應從申報率來看，要檢視性騷擾的申報流程，受理時間、處理

速度、辦理情形，都應該是評鑑項目，單位發生性騷擾數量為零並不代表真的做得好，應該鼓勵大家主動處理及重視流程。

三、嚴祥鸞委員：升遷管道暢通應該重視，可以回應友善工作環境，越友善升遷管道就越暢通；另外和平武裝、CEDAW 第 7 條、第 8 條、第 1325、1820 號，都與國防部關係密切，不是只有會議資料呈現的 2、5、10、11 條內容；事實上國防部所推動的工作，已經超過會議資料呈現，例如裝甲官科、艦艇開放，我們可以寫原來由零逐年增長，舉例而言，我在美國教書時，美國大學的經費，聯邦政府怎麼給公立學校經費，其實跟性別預算有相當關聯性，聯邦政府用政策搭配提供預算去鼓勵配合執行；同理可證明在執行 CEDAW 公約上，如果雇用少數族群、女性教授，就提供百分之多少的聯邦預算。另外計畫中的第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建議目前如是零要列出來，未來有沒有可能逐步增加改進。未來在寫國家報告或向行政院報告時，則要提出為什麼達不到的原因。其實經濟部也有類似問題，他的國營事業不到百分之十，女性員工不到百分之十，其中台糖情況較特殊，他們表示因為種甘蔗及養豬所以女性很少，這理由你同意嗎？目前裝甲兵科及開放艦艇韓國似乎都做到，雖然我不知道現有數字為何？

四、李兆環委員：我認為執行計畫非常用心。在此我提供個人感受，昨天前往行政院軍事冤案委員會會議、下星期將參加貴部權保會，相當多資料陸續在看。我想表達本執行計畫的內容，應該要讓我們有感覺。包含昨天會議做些分享，也許很多案件是重啟偵查、偵辦，死者很多都取槍自盡，絕對是自殺，但為什麼要重啟偵查，我想有很多省思。開會前我跟其他委員討論，我們認為應區分宣

導及救濟兩部分；宣導的部分可以從身分出發，如果以男性觀點宣導，當有些女性、你的家人、至親，發生了一些性別不平等歧視的狀況，男性才會感受然後達到性別的實質平等。在教育方面，教案的編撰要適當；另外救濟部分，性平的申訴機制有無實質運作？有無實質之成效，為什麼軍中不管男女性的軍士官會尋求體制外的申訴？心輔機制強化應該是重點，這些措施應該要逐年要有感覺。

五、主席：謝謝委員們的指導，我想如同所述，計畫承辦單位雖然相當用心，但委員指導應該要把它納進去之後再充實；另外各分組所訂的指標及執行進度，也希望大家能明確執行落實，例如裝甲兵科或艦艇的職缺，進用女性人力目前雖然都是零，但大家要更仔細的去檢視，並不是所有裝甲旅的同仁，都要去當戰車駕駛，去踩約 750 磅的油門，可以從事的工作應該再仔細分類。例如車長職務，女性同仁應該可以擔任。另外以砲兵而言，光砲彈就 70 幾磅重，女性的同仁都如果都能抬得動，難道可以剝奪他們擔任砲手或彈藥兵的權利嗎？我們在國際上揚威拔河隊的隊員，也都是女性，如果這些人都搬得動砲彈，為什麼不能夠擔任彈藥兵，很多工作能否擔任要取決於能力。包括潛艦部隊亦同，潛艦部隊或戰艦部隊裡面有適當的職缺應該也可以提供給女性擔任。之前透過法律司協助，本部修訂再入營機制，所謂的再入營就退伍後的同仁，受社會上的工作與家人影響，願意再來回到軍中加入我們行列。以前只有限制男性可以再入營，現在我們修法後女性也可以受益，像這些事情本部都持續在推動。如果本部「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指標，未訂清楚或不夠細膩，

可能在未來四年在執行中會有偏差，所以非常感謝委員們對於我們的指導，我們會後修正並將委員意見列為未來四年規劃的方向，請承辦單位管制辦理。

六、葉德蘭委員：會議資料第 18 頁年度目標值部分，同意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以及主席意見，不過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比例，其實國防部比較誠實，許多性平等意識相關的培力工作都可以算是性別主流訓練，建議可以將達成率提高。另外在第 17 頁的部分就是子目標的第二項，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的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的情形，這個子目標有兩個預設，一個就是我們已經很普遍的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因此我們要提升品質，另外一個性別目標，何謂性別目標？這兩點達成可能會較辛苦，是否要斟酌。另外國家報告撰擬部份，其實我們同仁有去參加第 8 條訓練，但報告中沒有把我們納入非常可惜；另外跟隨前面幾位委員發言，強化 CEDAW 最重要的是最後的質與量，評估機制部分，建議要深入每個層級女性的比例及升遷，如此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究竟這個管道的暢通程度。

七、法律司司長：主席各位委員，會議資料呈現，本部總共有 10 個案件違反 CEDAW，都是法規跟命令，各業管單位尚未將這些案件列為本年度法規整體計畫，會後會請本司法規研審處列為 103 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成立專案計畫。目前本部違反法規命令要在 12 月底以前完成修正，這些相關需修正的法規條文，都要經過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不可以直接報給行政院法務部，屆時列入專案整理，每月透過的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再處理。

八、主席：非常謝謝法律司司長對推動 CEDAW 法規修正的努力，另外陳司長有沒有補充？

九、資源司司長:各位委員、常務次長，剛剛聽到委員指導，承辦單位對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項目不夠周延部分，會再加以持續檢討及檢視。目前國防部刻正積極推展募兵制，對於性別平權和與合理的女性升遷管道是否暢通等議題都非常重視。尤其我們重視機制建立，我想人事單位都有完整規劃，部份措施會持續推動，以性別平權的立場而言，我們的態度不能先有設限，要朝女性可以再提供國防部更優質的服務這個目標邁進，各委員提出像友善的工作環境如何建立，不管硬體軟體的部分，本部都會持續努力；另外年度執行計畫的內容方面，除了依照行政院的目標外，我們會更務實面對性別平等工作推動，而非呈現一些冰冷的數字，未來再向相關委員請益更具體可行做法。最後我要報告，我們會再加強如何透過學校教育或是部隊宣教機制，讓性別平權的觀念更為穩固，將國防部從一個看似陽剛團體，改變成具互相尊重共識的環境。

十、主席:我們謝謝陳司長，如果沒有問題，繼續下一個項次。

伍、102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及102年性別平等政策綱執行情形暨103年規劃執行重點報告(略)。

一、法律司報告：案內本司建議解除管制事項，原因為本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項目是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本部103年1月13號因應軍事審判環境變革，建議委員能同意相關項目解除管制。

二、主席:委員們對於法律司有無指導？

三、嚴祥鸞委員：我想請教刪除這幾個項目意涵為何，就法律司而言，如果刪除這些項目，那法律宣導部份要如何處理？

四、法律司:有關於教育宣導部分，法律司仍會繼續執行和推動，解除原因是因為本篇列管項目為司法環境，原來軍事法院及軍法院檢察署在法院的檢察署都設置相關性別平等設施，自1月13日後這個項目已經沒有執行，所以沒有司法環境建構問題，故建議解除管制；另有關委員提出性別教育及宣導、人身安全項目推動，本司會持續辦理。

五、嚴祥鸞委員：我覺得這個問題在會議資料第13頁，性騷擾事件分數的降低指標中就有答案。剛才張委員所提到其實這就是法律司很重要的工作，究竟申訴機制友不友善非常重要，友善才能降低同仁尋求體制外的申訴。我不了解刪除這些列管項目跟你們檢察署被刪除的關係為何？當你們說刪除不列入管制，但當我沒有看到這些項目又不列入管制時，我認為機制沒有改進。剛才法律司司長特別有強調這個部分，非常高興長官也都很積極並列入考核管制。但我個人認為解管是真正完成這個任務，甚至已經到了常態的執行工作。

六、法律司司長:向委員報告所謂要解管的項目，都是軍事法院及檢察署的部分，除了教育宣導，依法行政的部分是我們原有職責。但這些要解除管制的項目因為，本部已無軍事檢察署，所以未來無法再提供執行成果，但涉及到法律事務的部分，本司是責無旁貸會繼續貫徹執行。

七、李兆環委員：同意法律司司長說明，但是否解除建議管制理由，可以更詳細說明，哪些項目，在其他權責上法律司還可以繼續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至少需在此強調說明。因為法律的修正，如剛才提到包括檢察官、司法官沒有這樣的養成訓練，當然就沒

有這樣的培訓，甚至司法官硬體都不再，沒辦法有這些所謂的積極的硬體，故請提供強化解除管制的理由。

八、法律司司長: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會要求承辦單位這個部分再做補強。

九、葉德蘭委員：如果說因為司法環境取消，因此就跟這個人身與司法篇沒關係，贊成解除管制；但目前的軍法官依會議資料第 73 頁內容表示，已全面移交編配置部隊，承平時時期不從事性侵害偵審等職務工作，但軍法官在部隊是第一線，會提供長官關於法律方面意見，建議是否可以管制給軍法官更多性平的訓練提供部隊第一線的長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建議。

十、承辦單位:案內法律司建議解除事項中，委員疑慮有關於軍法官的訓練培訓，在人身安全篇其他分工項目是繼續列管，目前建議解除列管項目只針對司法環境，所以才會建議解除管制。另有關於軍法官培訓，包含繼續相關訓練的課程執行成效，會持續在教媒文篇、人身安全篇其他管制項目中管制並定期填報。

陸、主席指(裁)示

一、感謝委員們所提的各項建議，請綜合小組翔實記錄，分送各工作小組管制辦理管，相關執行情形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二、102 年的性別政策綱領執行成效成果非常豐碩，請承辦單位能針對 102 年不足的問題納入 103 年計畫執行重點，並依委員要求修正本部「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使整個工作無縫接軌，而且能夠不斷的補強。

三、推動募兵制的環境中，有關人性化的管理，無論男性、女性或者是其他性別傾向，進入軍中環境，我們的友善及和諧度對募兵制

而言是重要的關鍵。目前我們積極推動，給予進入軍中官兵相當多的資源培育，包括國家社會各大學能夠在我們軍營中開設教學教室，讓官兵們在營區裡就可以讀大學，雖然目前只有 19 個點，但相信後面會繼續不斷增加。這是第一步行動，假設今年執行狀況良好，明年營區就會持續擴增教學教室，令所有進入軍中的官士兵學習不會中斷。

四、另外同時希望各縣市勞工局能夠利用夜間及假日開辦國際證照培訓，令官兵白天進行軍事訓練，晚上可以到各個勞工局所開設的各個職業證照培訓教室受訓，取得國家證照，讓官兵將來也能與社會職場上技能銜接，消弭隔閡。另外相對我們積極推動有關於官兵教育部分，同樣不能忽視有關人性化、生活化的管理，建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這部份大家更要積極推動。

五、最後非常感謝委員指導，也謝謝法律司協助納管本部違反 CEDAW 待修正法令，其他各工作小組，請就業管職掌再仔細檢視是否尚有可以在計畫中推動及精進的事項，如果有不懂或有疑惑地方，相信部內委員或四位老師都會樂意指導。本部得天獨厚，有四位非常熱心、非常學有專精、熱誠的老師在這方面持續給我們意見，對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是莫大助力，期待未來性別平等工作能更扎實執行，具更明顯的執行成效，謝謝大家。

柒、散會：11 時 50 分。